

武汉市医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激励创新，培养人才，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医学科技进步和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科研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武汉地区卫生健康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医学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组织立项，原则上由武汉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承担，与医学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范围根据项目实际类型在申报指南中明确，重点扶持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申报单位可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择优、绩效考核、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方式获得立项，根据科技创新活动及项目属性确定项目经费资助方式。

第四条 项目重点支持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的培育性、实用性和应急性应用研究。通过资助项目的研究，引进应用优势前沿技术，研发推广适宜技术，培育孵化各类专利，促进医学成果转化应用，培养科技人才。

第五条 项目管理原则上包括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检查、验收与归档等程序。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和经费使用管理，遵循职责清晰、公正透明、科学规范、注重绩效原则，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激励更多科研人员主动投身科研事业，潜心开展科学研究，激发创新活力。

第二章 项目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管理机构和参与主体包括市卫健委、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其中，项目推荐单位指各区卫健局、委属单位、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指受市卫健委委托开展项目评审、检查、评估、验收、绩效管理等相关机构。

第七条 市卫健委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需求，制定年度项目组织工作方案，明确当年启动的项目类别、支持重点及项目组织、资金分配和实施方式。

市卫健委科技教育与对外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科外处”）负责西医药和公共卫生类项目的管理，中医药管理处（以下简称“中医处”）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类项目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和各级政府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
- （二）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
- （三）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通知；

（四）组织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论证）、评估、验收（委托验收）及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结束、终止和撤销等工作；

（五）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采取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会同财务等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六）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七）对专业机构、评审（咨询）专家及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参与项目管理的各类责任主体开展诚信管理；

（八）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审核以及推荐本辖区、本单位的项目，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或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二）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科技报告等，并进行审核；

（三）协助市卫健委拨付项目资金，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四）协调、处理、上报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五）配合推进项目评估、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六）做好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目

标任务、科研的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立项任务书、验收总结、科技报告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

（三）对申报项目开展伦理审查，恪守科研诚信、如实提交材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任务书约定推进项目实施；

（四）接受并配合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绩效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证项目开展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员、时间等条件、做好项目管理服务支持。

（六）及时报告项目产出的重大成果及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协调解决项目中的相关问题。

（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

（二）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三）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恪守科研诚信、各类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

（四）按期据实填报申报、检查、验收等材料；

（五）接受并配合开展项目评估、验收、绩效评价；

（六）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

（七）确保项目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

并做好资料的整理保存。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受市卫健委委托，根据委托权限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论证、过程检查、评估验收、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工作纪律，及时向市卫健委报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接受市卫健委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市卫健委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情况，编制发布《武汉市医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并具有申报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财务、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设备，且支持项目实施，并对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人须为本市在职在岗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是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者。申报重（大）点项目的，原则上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申报一般项目（含指导性项目）的，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或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申报青年人才项目的，须全日制高校毕业后工作 5 年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三）项目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医学科研诚信行为规范，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并明确项目配套和自筹经费来源。

（四）对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援外、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任务，援助时间在 1 年以上（含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一次立项倾斜，不受单位申报额度限制；医联体、医共同体联合基层医疗机构申报科研项目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申报人已承担市卫健委项目未结题的；
- （二）申报人三年内存在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 （三）相同或相近内容已获资助，重复申报的；
- （四）违反科研伦理及学术诚信行为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市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影响期内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人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和框架主要包括：

- （一）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二）申报项目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三）研究内容、创新点和预期目标；
- （四）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

- (五) 年度计划内容和预期成果;
- (六) 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七) 经费预算情况, 配套及自筹经费应注明经费来源;
- (八) 所在单位或专家推荐意见。
- (九) 除上述内容外, 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适当增加。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应向所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包括项目申请书及证明材料,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开展项目审查。承担单位需对申报人资质、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原件等进行审查; 项目推荐单位需对承担单位的申报资质、范围、申报数等进行审查。

(三) 材料汇总报送。项目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内容完整, 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经推荐单位汇总盖章后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制度。承担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应符合《申报指南》规定; 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牵头申报1项, 作为主要参与者不得超过2项, 连续两次申报未获(批准)资助的暂停申报1次; 医疗集团公司下设各子机构以母公司为主体申报。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应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议等环节依次进行。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环节。市卫健委主管处室对申报项

目的內容、材料完整性等進行形式審查，通過的進入專家評審環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超時報送材料或材料不齊全的；
- （二）申請書填寫不符合規定，簽字印章缺少的；
- （三）研究內容不在項目指南資助範疇的；
- （四）項目負責人及參與人有違背科學和倫理道德有關規定，有學術不端行為記錄的；
- （五）不具備相關科研條件的。

第二十條 評審專家原則上應為評審專家庫成員，評審專家庫專家由各單位推薦產生，應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科學素養，作風嚴謹、客觀公正、廉潔自律，有時間和精力參加評審工作；
- （二）一般應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熟悉相關政策法規，有較豐富的专业知識和實踐經驗；
- （三）具有承擔或評審市級以上科研項目的經歷，有較高的學術水平、敏銳的科學洞察力和較強的综合分析與判斷能力。

第二十一條 專家評審環節。按照專業相符、專家人數奇數等原則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專家根據受委託事項，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對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項主動回避，嚴格保守項目的技術秘密。

第二十二條 實行評審專家回避制度。當專家與參與審核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時，專家不得參與評審工作，應在評審開始前主動回避。

為避免因學術觀點相悖可能造成評審結果誤差的情況，

申报人可随申报材料申请回避专家最多不超过 2 名。

第二十三条 实行评审保密制度。参与评审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透漏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和评估过程中的意见以及尚未公布的评审或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对前期研究基础好、临床疗效确切、实用价值和技术起点高、应用前景广、研究成果转化可能性较大的项目，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等申报的项目，可优先考虑立项。

第二十五条 部门审议环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立项项目、资助项目数量与额度，相关处室会议达成一致后，报市卫健委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公示和立项。市卫健委对评审结果复核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七条 签订任务书。项目经确定立项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任务书》，内容应按照申请书制订，主要包含：摘要、成员组成、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预期目标、年度计划、经费预算等。如有变动应提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方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执行期内有变动情况应提交书面申请逐级上报，经市卫健委批复后执行；承担单位应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报告，依次上报项目推荐单位、市卫健委主管部门。

（一）项目承担单位须于立项后次年起直至项目实施期完结，向市卫健委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绩效执行情况报告，提交报告截止时间历年1月31日前。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调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无法按时完成等情况的，应及时提交协议变更或终止手续，经市卫健委批复后执行。

（三）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不超过1年；逾期未结题的，市卫健委主管部门按终止处理；延期申请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6个月提出，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卫健委复核，通过后执行；

（四）因主观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研究计划的，市卫健委可采取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责令整改，并视情况直至终止或撤消该科研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请、推荐资格，同时减少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推荐名额，追回已拨经费。

（五）市卫健委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情况适时组织重点抽查，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项目推荐单位进行评估。

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项目验收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期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将纳入诚信管理，不再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卫生健康系统科研项目。

第三十条 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方案)决策调整权。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调整理由,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后报市卫健委复核备案。项目实施期末3个月内不得申请调整。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项目实施期满,市卫健委应进行结题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类型确定结题验收方式。对资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实施会议验收或通讯验收,其他项目可委托推荐单位、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及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适时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且仅限申请1次,市卫健委批准后组织验收。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完成全部科研内容取得相应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究内容相关成果发表日期应为项目立项日期之后;

(二)项目负责人的学术文章、报告、出版专著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三)相关学术文章、报告等须注明“武汉市卫健委科研项目资助”(英文标注:The Funding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from Wuhan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及项目编号。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一)未完成《任务书》主要研究任务和技术指标的;

- (二) 提供不真实、不完备资料数据和验收文件的;
- (三) 擅自修改《任务书》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
- (四) 项目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 经费匹配投入与《任务书》有较大差距的;
- (五)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存在严重失信或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 拒不配合验收工作, 未按规定申请延期且不按照正常进度申请验收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结题依照《任务书》对研究内容的知识产出、成果转化、能力建设、研究结果等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包含不限于科技成果、奖励、专利、团队人才培养、诊断方法或诊断标准相关研究项突破、疾病预后影响价值、社会效益等。

第三十五条 建立诚信档案。承担单位历年结题情况将与下一轮申报项目数挂钩, 项目周期出现以下情况的记录诚信档案, 进行相应处理:

- (一) 未按时结题且未办理延期的项目, 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市卫健委各类科研项目。
- (二)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度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数量, 视原因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中等比扣除。
- (三) 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经查实, 撤销项目以及相关奖励、荣誉等, 3 年内不得申报市卫健委各类科研项目。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对违反申报、评审、验收等纪律的单位、个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产出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一）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应标注“武汉市卫健委科研项目资助”，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市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有约定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按约定执行。

（三）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予项目承担单位，单位可依法决定自主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取得、论文发表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采取后续项目优先立项等方式予以奖励。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市卫健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科研经费承担管理责任：

（一）制定项目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及时、足额转拨项目资助经费，落实配套资金及配套条件。

（三）项目科研经费全额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四）接受并配合做好项目科研经费收回、审计工作，及时报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项目科研经费由市卫健委按照项目评审排名情况确定资助项目和指导性项目分类支持。

（一）资助项目经费由市卫健委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按照科研计划分年度拨付或下达，项目承担单位按《申请书》申报金额和资助资金差额补齐配套资金。其中：首笔科研经费拨付按照《申请书》确定的比例拨付，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二）指导性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按需合理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九条 科研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照管理方式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一）预算制是指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按预算使用经费的科研项目。

1. 项目负责人申请预算制项目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与科研相关的各类开支预算，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2. 科研经费预算是科研经费收支的基本依据。项目结题时根据预算编制科研经费决算。

3. 资助项目实行预算制。

（二）包干制是指是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经费开支范围自主决定使用的科研项目。

1. 包干制项目在经费申请时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总资助经费的形式支持。

2.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科研经费决算。

3. 指导性项目可实行包干制。

第四十条 科研项目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对通过共享服务、租赁专用仪器设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避免重复购置、试制。

（二）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

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武汉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对在汉工作 1 年以上且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可为其购买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并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第四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总额的 30%比例确定。用途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等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工资支出应遵守市人社部门关于绩效工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由项目承担单位全部下放给

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责任人应按照科研计划统筹资金使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达到支出进度。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规定编制决算和办理财务验收手续，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决算要求账实相符，账表一致。项目实施期末年度结余资金分类办理：

（一）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2年内使用完毕，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二）验收不通过的科研项目或终止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做出经费决算，市卫健委收回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项目。

（三）被撤销的项目，市卫健委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第四十四条 科研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目支出，不得列支国家禁止列支的支出。严禁违反规定层层转拨科研项目经费或将科研任务外包。

科研人员应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四十五条 市卫健委根据实际，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

专项监督审计，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由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和主管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卫健委对单位和个人参与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以及管理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将该记录作为其参与科研项目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认定为科研诚信失信行为。

第四十八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重要环节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四十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承担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实行科研活动全覆盖全过程诚信管理、构建科研诚信信息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失信必惩机制、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等方面诚信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责任追究，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个人违反规定，市卫健委将终止项目实施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

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所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作为调整或取消申报额度、申报资格的依据。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剽窃或侵夺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市卫健委取消其影响期内申报资格，撤销其资助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并进行通报批评。依法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作为评审专家不遵守本办法规定，不公正评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市卫健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卫健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